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例 會對社會後代有不可補救的壞影響

引述：明報 - 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明報專訊】現時香港並沒有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政府承認，社會對同志議題似乎有漸趨開放的迹象，但就同性戀議題還有嚴重分歧，若在這方面強推立法建議將在社會引起廣泛爭拗，製造分化和矛盾，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者未必最有利。當局認為現階段自我監管及教育，相對立法是最適當及務實的方法。

自我監管教育「最適當」

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在立法會提問，平機會及多條反歧視條例只針對性別、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等，同性戀者亦不能按法定程序組織家庭，享有相關福利如申請公屋、配偶免稅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書面回覆立法會時，未有回應當局有否定期就性傾向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但認同社會對同志議題漸趨開放，「這不再是一個忌諱、『不能講』的話題」，同志僱員在工作間受歧視情況亦減少，反映政府及民間教育及推廣工作有成效。

不過，對於是否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譚志源指出，社會上仍存在分歧，港府於2011年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已指出，自我監管和教育是目前最適當方法。譚強調，香港法律及政策多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為基礎，同性伴侶與沒有結婚的異性伴侶待遇亦與已結婚人士不同，不能單指是對同志歧視。當局稱將繼續留意民情發展。

現在：

本人在此表態反對跟從西方社會、跟從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無理要求，去訂立一條荼毒香港社會後代的垃圾法例-性傾向歧視條例。

香港擁有可向全世界誇耀的是：

一種失敗的教育思想、一個失敗的政府、一班失敗的官員、一班失敗的校長教師、

一班失敗的父母。最可悲的是，有一群不能判斷大是大非的公民！

因為他們--容讓同性戀者破壞人倫社會的最基本結構，同性戀者製造了一堆問題之後，又不願為自己所選擇的墮落之路負責任，更以平權人權為理由、再加上在立法會門外哭哭啼啼、呼天搶地以死相迫，要求其他社會人士必須要替同性戀者解決問題。

因為他們--連同性戀行為確實有問題這一個事實，也不敢堂堂正正、肯定地向自己的下一代說不；也不敢教育、教育、再教育下一代不要去做同性戀者。

女人要「勇敢地」出賣自己的身體，要堂堂正正做性工作者，她們說這種行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問題。有道德潔癖的人不包容、不接納、不支持就是歧視性工作者及侵犯人權，是違反人權法人人平等的意義，為對抗社會對他們的歧視眼光，所以要立法保護性工作者，教育公民正面肯定性工作行業。

學生要「勇敢地」去索 K，要堂堂正正做吸毒者，他們說這種行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問題，搶佔道德高地的人不包容、不接納、不支持就是歧視弱勢吸毒者，是吸毒傾向歧視，所以需要立法保護吸毒者。

少男要「勇敢地」去做偽娘(一股由日本傳入、男扮女裝招搖過市的歪風)，要堂堂正正做東亞病夫。少男說這種行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問題，那些假道德的人不包容、不接納、不支持就是性別歧視及侵犯人權，是違反人權法，所以無資格批評。

人要「勇敢地」去同性戀，要堂堂正正做同性戀者，他們說這種行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問題，道德塔利班不包容、不接納、不支持就是歧視同性戀者，是性傾向歧視及恐同，是違反人權法人人平等的意義，所以無資格批評。還厚顏無恥地說為要對抗世俗仇視眼光、打破保守思想，要求政府和商家僱主必須根據人權法，以法律條文和福利政策去保障同性戀這種行為。

這些人根本就是 人權塔利班 (即是那些不理社會和別人後代死活，只顧發洩自己的性慾、物慾、權力慾、貪婪慾，只為爭奪個人權力以及個人私利，濫用人權和人權法的原教旨主義者)。這些人在自欺欺人，以為做妓男妓女、嫖妓、吸毒索 k、男扮女裝、一夜情、包二奶、自閨變性、同性戀「搞基」這些在世上「見慣不怪的事情，就等於是天經地義」，只是平常之事，不需大驚小怪。

一個人要學壞、要放縱、要墜落，自己不單說這些行為是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問題，就算別人指出有問題他們也會說這只是別人有問題，‘自己的人權’才是至高無上，唯我獨尊。把自己做人的尊嚴底線一再推底之餘，還強烈要求社會以法律方式、教育方式、甚至是要求政府及商界僱主利用福利政策去推動「教育別人」要接受各式各樣做人歪理。這些人侮辱了「法律」，還侮辱了「教育」，更侮辱了「人權、勇敢、包容、接納、支持」的正面意義，利用它們成為藏污納垢的工具。

人權塔利班歪辯說，要求教育局及學校在課堂上教育別人的子女接受同性戀是正確、自閨變性是正確、做妓女失足女是正確、吸毒索 k 是正確、男扮女裝做東亞病夫是正確、一夜情是正確、嫖妓是正確，不等同於說這些行為對小孩子而言是正確選擇，更不等同於叫小孩子將來都去選擇做這些行為；所以要求學校提供這些「多元化學習主題內容」是合情合理、是合符人權自由精神。人權塔利班根本就是把一堆老鼠屎撒在別人的小孩子這張心靈白紙上，目的是要令別人的子女長大後是非不分、腐敗墮落。

(現今賣淫集團和扯皮條已少用迫良為娼的手段，改為“教育”青少年做妓男妓女援交女失足女是正確光榮負責任的行為。同樣地，同性戀組織和選擇同性戀行為的人也是在“教育”青少年「搞基」是正確行為，這樣他們才能不斷招攬青春新血。)

香港今後：

不需要有父親節、母親節、兒童節、國際家庭日，更不需要含辛茹苦繁衍養育後代；只需慶祝-國際不再恐同日、國際同志嘉年華、國際變性人/易服者選美大賽。

有政府官員和政黨議員斬釘截鐵地說，他們是為了選票、為了要『履行對同性戀者的選舉承諾和政治承諾』，所以支持通過一條保護同性戀行為的法例--2009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因為任何不支持同性戀「搞基」行為的官員及議員一律都

要被支持同性戀行為的人譴責及退黨下台（請回看那些曾發聲表示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議員，差點就要在立法會正門前，向那些哭哭啼啼演技精湛的“弱勢社群”同性戀者叩頭謝罪道歉）。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政黨/政客，為了要迎合一小撮人的墮落性癖好，於是創造法律、利用教育及福利政策、培養社會思想來合理化一些墮落行為。

選擇同性戀「搞基」的人不單自己要墮落，還用各種方法自我標榜吹噓美化同性戀是有一個「戀」字就無問題，要求政府利用法律條文把同性戀「搞基」行為合理化和合法化，還利用教育將別人的子孫後代洗腦，使他們出世後一懂事就學習附和同性戀「搞基」是正確無問題的行為。（同性戀組織這一招比用塑化劑、地坑油、毒奶粉毒害別人子孫的奸商更高明更狠毒，禍害更深，因為同性戀「搞基」行為在身體上看不到有任何表面傷害。）同性戀者更開口恐同、埋口歧視，厚顏無恥要求別人父母，如果子女走去同性戀「搞基」，就必須要包容和接納，不得反對，否則父母就是違反人權法，是性傾向歧視。那些擁有權力的總統、官員、議員、法官、名人，竟然會附和這種為害別人下一代、狼心狗肺的歪理。

這好比那些自稱身份是性工作者的男人女人，標榜吹噓美化收錢陪人食飯上床是正確，因為做妓男妓女/援交女是個人選擇權利，一買一賣天經地義。為保護妓男妓女（中國稱為失足女）免受「偽道德派人士」仇視迫害，因此必須要根據國際人權法訂立「性工作非刑事化條例」，甚至是「性工作合法化條例」。原因是人權法規定--任何人不論其“身份”是什麼，也應一視同仁享有平等機會。更何況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晚間是妓男妓女‘身份’的父母，就等同是日間不能教育好自己子女的父母；又或是就等同於妓男妓女在將來一定不會是好父母。（因為妓男妓女在日間也可以做好父母；有黑社會身份的同性戀者也可以愛國捐錢救災；食白粉的道友也會教育自己的子女遠離毒品；雙性戀/彈性戀議員也都可以服務社群為國效力、上街遊行反對地產霸權。所以這些做性工作者、同性戀黑社會成員、食白粉道友、雙性戀議員也必須要受人包容，受社會人仕尊敬。）

- (1) 天生淫賤性傾向-雙性戀彈性戀濫交行為
- (2) 自甘墮落性傾向-同性戀“搞基”行為

(3) 心理變態性傾向-男扮女裝易服癖行為

(4) 跨性別性傾向 (正確名稱為：跨張失實性別認同性傾向)，包括-

- ✓ 女的做 tomboy、扮 boy 騙女人行為。
- ✓ 男的自閹變性行為，利用公帑自閹後，還要再利用人權法屈枉控告香港政府“歧視”自己，打壓異己。
- ✓ 大大聲得把口自稱自己是“中性人”、自稱是“無性別”的人。
- ✓ 以及那些悲哀到連生物雌雄性別也不知道有何分別，卻自大兼有精神病到以為性別是由人的思想自由去決定，自己的思想決定自己的性別-是雌就雌、是雄就雄、是雌雄就雌雄同體。
- ✓ 還有 2011 年澳洲新品種特產”X 性別”人類。X 性別人類是一種雌雄性別會根據該名人仕自己的心理狀況而隨時變化，忽男忽女。例如：
 - 該名人仕在下雨天心情不佳時會變成男性入男廁；陽光普照心情開朗時會變成女性入女廁；天陰時去廁所要澳洲政府根據人權法建造 X 性別專用廁所。
 - X 性別人類在犯法坐牢時，逢一三五會自稱是男性入男子監獄，逢二四六會自稱是女性要轉入女子監獄；星期日要澳洲政府特別照顧，根據「性取向及性別認同實務手則」安排一組男女獄警隨時候命，專人服侍這位犯了法的「跨性別性傾向澳洲公民」。
 - 由於該人仕的性別忽男忽女，為了符合人權法公平原則，在一至四月自稱是女性時，可以和一位男性結婚；在五至八月自稱是男性時，可以再同另一位女性結婚。九至十二月可享齊人雜交之福。（究竟澳洲這個國家是由心理正常的大眾人民去管治，還是由患有「跨張失實性別認同性傾向」的小眾澳洲土皇帝為所欲為去統治？）

這些人自己不去自律自省，也不去主動尋求幫助 戒除惡習行為或尋求醫治，反而誘使法庭、政府、政黨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挺身而出，「公平正義」地去教育、勸喻和命令那些心理正常、兼且行事為人謹慎自守自律的正常人，必須要包容及支持有上述“天生不同性傾向”的人繼續做出墮落行為。這班人稱惡為善，根本就是顛倒是非的禽獸。

(難道一位行為正直自守自律的 60 後長輩老闆，眼看自己一名智商高工作能幹的 80

後員工自稱”天生有淫賤性傾向-雙性戀彈性戀濫交行為”，也無權因為對方人格行為敗壞墮落而炒掉員工，卻反被那些自稱是「促進及保護不同性取向團體組織」打壓為性傾向歧視？又難道別人的女兒在學校裡要聽從那些支持同性戀行為的老師教導，要和一位自稱”天生是有墮落性傾向-同性戀搞基行為”同時又自稱”天生是變態性傾向-男扮女裝易服癖行為”的資優男同學做朋友？現在我們作為上一代在包容什麼？在包容(還是縱容)墮落、包容(還是縱容)罪惡？然後再教育別人的下一代要包容墮落、包容罪惡？

人權塔利班一直以來不斷歪曲人權法，並盡情踐踏『世界人權宣言』的真義。世界人權宣言有叫全球各方各族人民，合力保護自己和別人的子女去自闡變性、做tomboy 騞女人、同性戀「搞基」、雙性戀彈性戀「濫交」、做妓男妓女失足女、吸毒索k 做道友、男扮女裝做東亞病夫、嫖妓、包二奶、一夜情嗎？

因為他是一位獲終身成就獎的藝人，所以就要支持及包容他繼續有同性戀行為？

因為她一生對藝術有貢獻，所以就要支持及包容她繼續有同性戀及吸毒行為？

因為有些藝人自稱天生是雙性戀，所以就要支持及包容他們繼續濫交行為？

因為綠燈俠依舊充滿正義感，所以就要支持綠燈俠和X 戰警繼續宣揚同性戀行為？

因為要捍衛選擇自闡變性之警察的人權；所以就要支持及包容精神有問題的佩槍警察服務社會？

因為要捍衛自稱是天生有易服癖的總統和官員的人權；所以就要支持及包容精神有問題的總統和官員繼續帶領國家『健康成長』，宣揚同性戀加易服癖再加彈性戀是正確無問題的性傾向，且必須加入教育課程內去教育公民的下一代、包容這些自甘墮落的同學和朋友？

世界人權宣言所要保護、追求的人類的良心就是這些墮落思想和垃圾行為嗎？

國際人權法是用來給人「公平正義地」鬥墮落、鬥敗壞、鬥無人性、鬥無人格、鬥下賤、鬥爛鬥惡、鬥包容(縱容)罪惡的嗎？

這些墮落思想和垃圾行為，就是全世界人類努力追求的所謂「普世價值」嗎？根本

只是歐美英澳加的這些民族自己努力追求的「知識禽獸型社會文化價值」。這些民族的人連自己父母是男是女也分不清楚、卻自欺欺人地創作出“多元性傾向”、“同性婚姻”、“公民結合”等等的不知所謂的專業名詞，然後包裝成為全世界的「普世價值」；教育自己子女做了禽獸之後，再輸出去其他國家教育別人也一同來做禽獸。

「一個民族可以用同性戀搞基行為、雙性戀彈性戀濫交行為、跨性別忽男忽女行為等不知所謂的“性傾向”來遺害自己子女的話，這個民族就算多麼富強也好，亦只是徒具空殼，沒有民族質素，連做禽獸的資格也沒有。」既然只是一班禽獸不如的人，還有什麼資格高舉人權？

歧視歧視，那些支持“多元性傾向”的人最懂得利用歧視這兩個字去招搖撞騙、打壓異己。不要妄想以為可以左手在行善服務社會；右手就行使人權去作惡，在別人的子女身上宣揚及發洩自己的墮落性癖好。(人所作的好行為不是用來累積籌碼，以抵銷自己在別人身上所作惡行！)

那些深愛自己子女的父母，你們不嚴正要求子女戒除惡習行為，反而支持、鼓勵及包容(縱容)自己子女去同性戀雙性戀自閹變性，**養不教**是你們作為父母的**大過**。而你們身為父母，聯同自己的同性戀子女支持及宣揚同性戀行為是正確無問題的行為，卻是**自作孽不可活**。竟妄想利用人權法，以人權平權來作為藉口，要求得到領養孩童權；你們宣揚的同性戀行為遺害別人的子女還不夠嗎？還要領養別人的下一代來延續自己的同性戀惡行？

就是因為有一班是非不分什麼也說要包容的父母，才會養出一班宣揚同性戀行為/雙性戀行為/彈性戀行為/跨性別性傾向/自閹變性行為/無性別/ X 性別是無問題的無人性子女。請不要忘記，這班遺害別人子女的無人性下一代，將會是你的總統、政客、高官、警察、校長、社工、教師和社會棟樑（當然還有美國大哥綠燈俠和 X 戰警，連漫畫英雄也被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利用、成為荼毒別人子女思想行為的幫凶）。

中港澳台灣同胞，你們為何要“自我監管教育”自己和自己的子女，跟從歐美英澳加這些民族一同去做禽獸？

十年樹木、百年才能樹人！
樹人格、才能利百代！

林仲華(2012年6月7日)

- 文中提及，各種西方國家自欺欺人地創作出的“多元性傾向”、“雙性戀/彈性戀”、“X性別”、“中性人”、“無性別人”等等不知所謂的專業名詞，可在網上查閱。
- 世界人權宣言，可在網上查閱。人權塔利班就是死咬著世界人權宣言中的『身份』和『性別』兩個詞語去為害社會。